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正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将其中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投资规划及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且应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6月29日